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79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079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「114年度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之廠商一覽表」一份，表列廠商如有承攬貴機關之在建工程，請加強管理其履約情形並注意施工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4年度統計結果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14 文章

115/01/15



1150000218